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七一五五〇六號修正核備函，主計員職稱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修正增列備考欄加註文字。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系主任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系主任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要時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要時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要時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要時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要時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要時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依「各機關組涉及業務要點」，修正增列註字。
合計			二十五 (四)		合計			二十五 (四)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